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翔）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高翔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4年4月至今，任众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众易趣达（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众志趣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趣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众智意趣（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海南趣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青岛众智意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8次，亲自出席了8次，不存在委托他人、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1次。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公司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会议。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在平时工作中，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进行审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共计召集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会议。

4、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密切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还定期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沟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勤勉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的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

露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水平以公司规模为基础，参照同行业企业水平拟定，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及实际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高翔

2026年4月28日